

台南市永康區五王國小特殊疾病暨運動需注意學童管理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依據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府教體字第 043052 號函發佈「加強校園運動安全注意要點」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. 校園內凡罹患先天性或特殊疾病的學生健康中心皆需列案管理，並依其個別需要提供診治建議或予以特別照護。
- 二. 避免學生因先天性或特殊疾病由於校方不知情，而在參與不當的體能訓練或教學活動過程中發病。
- 三. 罹患特殊疾病的學生若因故在校發病，校方能提供正確性、持續性、適時性和完整性的照護記錄給予醫療單位參考，使其能及早獲得適當的診治，將其傷病程度減低甚或避免因急症而死亡。
- 四. 對於能及早診治的先天性疾病，校方能運用適當的健康檢查方法，期能早期發現潛在的疾病，適時提供正確醫療輔導，以把握治療的關鍵時期，確保學生健康成長，快樂學習的權益。

參、管理原則及方法：

一、確立學生健康問題：

1. 依據各班導師負責收集之「學生緊急事件聯絡卡」登錄之過去疾病史及須特別注意的個人特殊疾病或傷殘問題，收集身體特殊情況與原因，平時就診醫院、住址和電話號碼，藥物、食物過敏情況。
2. 將老師、家長或學生提供之資料加以確定，並經與家長電話聯繫後建立全校名冊。

二、列冊管理

收集與疾病相關注意事項的資料連同名冊給予相關教師及人員，避免在不知情情況下施予學童不當的活動，而誘發緊急傷病的發生或不知如何給予學童適當的緊急照顧，致使傷病危害不能減至最低。

三、尊重隱私

1. 本名冊〈附於後〉請有關人員妥為保管運用並注意保密。
2. 若有關人員請假時本名冊及注意事項，請告知職務代理人。

肆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亦同。